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13期(总第57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2月24日

第13期(总第570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 号 (3)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公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1 号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公布氨纶反倾销案公司更名公告 ... (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2 号 (1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4, 2010

No. 13(Series Issue No. 570)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4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 (5)
3. Announcement No. 1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4. Announcement No. 6,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5. Announcement No. 1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6. Announcement No. 12,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5号

为进一步简化和完善现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以下简称台帐)管理,在不改变台帐管理流程基础上,实现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增加办理台帐手续银行,方便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台帐业务,提高台帐管理质量和效率。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采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广范围

(一)企业范围。

各海关可结合关区实际情况确定分步推广计划和各阶段的适用企业范围,并由各海关另行公告执行。

(二)银行范围。

推广银行为与各海关关区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辖属分支机构。

二、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

企业在首次办理台帐开设手续时,应向银行办理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手续。企业在申请电子化手册备案时,应在海关手册录入环节选择拟开设台帐帐户的银行,并在录入端收到海关已开出《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以下简称《开设联系单》)的回执后,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至所选择的银行办理台帐帐户设立手续。

对此前已在中国银行网点设立过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企业,推广期间亦应凭《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向中国银行进行一次性备案登记(在试点期间已经备案登记的除外)。

同一加工贸易合同项下,企业在录入时选择的台帐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实转台帐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税款保付保函)不得变更。

三、台帐开设、变更与正常核销

银行与海关间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模式后,在有关业务流程不变的同时,企业无需再往返于海关与银行之间传递单证,有关单证的电子数据均实现网上传输。

企业在预录入端收到回执后,直接凭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以下简称《登记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通知单》(以下简称《核销通知单》)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合同变更和核销手续。

四、实转台帐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

实转台帐开设或变更需缴纳保证金的,企业应按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开设联系单》或《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联系单》(以下简称《变更联系单》)向台帐开户银行办理保证金缴纳或补缴手续。

五、税款保付保函的开立、变更(包括展期)

选择以税款保付保函方式进行实转的,企业可在向银行申请开立或变更后,选择自行或由银行将税款保付保函正本或修改函正本送交主管海关留存。

对因特殊情况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通知单》的,企业须持通知单第三、四联、税款保付保函展期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向银行申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

六、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及关闭帐户处理

(一)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处理。

挂帐、停帐的联系单和通知单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挂帐待销和停帐待销期间,银行不向企业退还该笔台帐业务项下的保证金。

(二)关闭帐户。

对海关向银行签发的《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以下简称《核销联系单》)中注有“停用台帐”的,银行在确认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余额已经为零后,根据海关联系单办理关闭帐户手续,并出具《银行保证金台帐帐户关闭通知单》(以下简称《关闭通知单》)。

如该笔台帐项下保证金尚有余款,且企业无欠缴税款情况,主管海关与银行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意见进行处理,再办理关闭帐户手续。

如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采用的是税款保付保函方式,则税款保付保函在核销结案后自动失效。

七、异常情况和应急情况处理

(一)错误修改。

若因企业原因提出对海关发送的《变更联系单》做出修改时,企业凭银行出具的《企业未缴款证明》向海关申请更改并重新发送《变更联系单》。

(二)应急处理。

对于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银行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联系单,海关可打印纸质台帐联系单并加盖海关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保证金台帐业务。

对于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海关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通知单,银行可打印纸质台帐通知单并加盖银行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台帐登记手续。

八、单证的传送及时限要求

(一)《开设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核销联系单》、《登记通知单》、《变更通知单》、《核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挂帐待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停帐待销通知单》、《关闭通知单》均以电子报文的形式由海关、银行通过电子口岸平台直接发送对方。企业应在电子报文发出后3日内(最后一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办理有关台帐业务。

《开设联系单》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80天(含80天),超过80天自动失效。海关对失效的《开设联系单》及对应手册进行删除处理。

(二)税款保付保函及其修改函(企业选择由银行传送的)、索赔函,《税款保付保函遗失补办申请书》、《保证金台帐联网异常情况处理联系单》,以及“停帐待销”和“关闭台帐”情况下的《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海关XXX专用缴款书》等纸质单证由主管海关、银行直接送交对方。

(三)其他纸质单证由申请设立台帐的企业及时传送至主管海关和银行。

九、本公告自2010年2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2009年第43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周伯华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登记
- 第三章 变更登记
- 第四章 注销登记
-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 第六章 登记程序
- 第七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称委派代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十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普通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类型包括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五)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六)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 (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九)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十)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境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合伙企业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姓名(名称)或者住所的,应当提交姓名(名称)或者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国家(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交的文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的,应当提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说明)。

有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隶属企业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申请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自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记载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年检结束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年检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八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书格式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六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外汇、税务、海关等手续。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内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 OPELONTEX 公司(OPELONTEX Co.,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2.87%(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8 号)。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经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Toray Opelontex Co., Ltd.)继承日本 OPELONTEX 公司(OPELONTEX Co., Ltd.)在氨纶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即相关权利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对以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Toray Opelontex Co., 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氨纶,海关按照 12.8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日本 OPELONTEX 公司(OPELONTEX Co., 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氨纶,海关按照“其他日本公司”61.00%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自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进口的氨纶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8 号、2008 年第 38 号和 2008 年第 71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6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 年第 1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6 号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7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 OPELONTEX 公司(OPELONTEX Co., Ltd.)的反倾销税率是 12.87%。

2009 年 12 月 3 日,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Toray Opelontex Co., Lt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日本 OPELONTEX 公司在氨纶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并提交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变更登记证明、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货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日本大使馆(领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009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大陆氨纶产业。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大陆氨纶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表明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名称变更符合日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氨纶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继承日本 OPELONTEX 公司在氨纶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12.87%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日本 OPELONTEX 公司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氨纶产品,适用氨纶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 61.00% 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15 号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外经贸部发布的《禁止未达到排污标准的企业生产、出口柠檬酸产品》公告《二〇〇二年第 92 号》以及商务部 2009 年第 93 号公告的规定,经山东省环保厅现场检查和中國发酵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现场核查,下列柠檬酸(盐)生产企业达到环保要求:

- 一、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柠檬酸、柠檬酸盐)
 - 二、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柠檬酸、柠檬酸盐)
 - 三、嘉利(青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外购柠檬酸精制柠檬酸、柠檬酸盐)
-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税则号列: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

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8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 年第 9 期)
2. 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 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	80.5%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Tyson Foods, Inc	43.1%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Keystone Foods LLC	44.0%
	桑德森农场公司 Sanderson Farms, Inc	64.5%
	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Lamex Foods Inc.	64.5%
	蒙太尔农场 Mountaire Farms	64.5%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大威康地 Wayne Farms LLC	64.5%
	科氏食品有限公司 Koch Foods, LLC	64.5%
	好食品有限公司 O. K. Foods, Inc.	64.5%
	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nterra International, Inc	64.5%
	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 MAR-JAC POULTRY, INC.	64.5%
	佩科食品有限公司 Peco Foods, Inc.	64.5%
	瑞发德农场之家 House of Raeford Farms, Inc.	64.5%
	福斯特家禽农场 Foster poultry Farms	64.5%
	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 Fieldale Farms Corporation	64.5%
	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 WATER VALLEY POULTRY, LLC.	64.5%
	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KRALIS BROTHERS FOODS, LLC.	64.5%
	凯斯农场有限公司 CASE FARMS, LLC	64.5%
	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PERDUE FARMS, INC	64.5%
	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 Butterfield Foods Company, Inc	64.5%
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 Amick Farms, LLC	64.5%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克拉斯顿禽肉农场 CLAXTON POULTRY FARMS.	64.5%
	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 Gold'n Plump Farms Limited Partnership, LLP	64.5%
	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FAMILY FOODS, INC.	64.5%
	迈特食品有限公司 Metafoods, LLC	64.5%
	B&B 家禽有限公司 B&B Poultry Co., Inc.	64.5%
	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 Harrison Poultry, Inc.	64.5%
	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 SIMMONS PREPARED FOODS	64.5%
	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 TIP TOP POULTRY, INC.	64.5%
	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 BOSTON AGREX, INC	64.5%
	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 TOWNSENDS, INC.	64.5%
	乔治股份有限公司 GEORGE'S INC.	64.5%
	格柏家禽有限公司 Gerber Poultry, Inc.	64.5%
	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 EXPORT PACKERS CO., LTD	64.5%
	佩塔卢马并购公司 Petaluma Acquisition, LLC	64.5%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